

# 學生重(補)修學分選課辦法

92.06.1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.11.0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為提供學生重(補)修學分選課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隨低班重修：  
一、學生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，以隨低班重修為原則。  
二、所重修科目不得與其它修讀科目上課時間衝堂，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。
- 第三條 申請增開設重(補)修班：  
若未能隨低班重修者，得申請增開設重(補)修班。開辦重(補)修班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跨部選讀：  
一、若不能隨低班重修又未增開設重(補)修班可供重(補)修時，得申請至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、暑修班選讀。跨部選讀實施要點另訂之。  
二、申請跨部選讀手續仍應在進修學院辦理及繳費，並需同時向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及任課教師簽證，再經各系主任核可後，始生效力。
- 第五條 若因系課程標準修改或停招，致原必修科目停開，得由系上指定抵修科目，以補足該必修科目之學分。
- 第六條 所有重(補)修科目選讀之申請，皆須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要點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。跨部選讀者，應配合其日間部或進修推廣部選課及加退選時間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七條 每學期修課學分總數(包含本部所修學分數及重(補)修學分數)，不得超過規定之最高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